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11-01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8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7 月 18 日
-------	-----------------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7 月 25 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1 年 5 月 26 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1 年 7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717,114,5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共计派发股利 143,422,902.4 元。

1、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18 元/股；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2 元/股。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 号）的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税后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18 元/股。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7 月 18 日
-------	-----------------

(二)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9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7 月 25 日
---------	-----------------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7 月 1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余股票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日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电话：0791-8469749

传真：0791-8467843

邮编：330024

七、 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3 日